

宁夏回族自治区 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 解释与适用

NINGXIA HUIZUZIZHIQU
QINGZHEN SHIPIN RENZHENG TONGZE DE
JIESHI YU SHIYONG

李自然 刘亚平◎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7820.7
20122

阅 览

NINGXIA HUIZUZIZHIQU
QINGZHEN SHIPIN RENZHENG TONGZE DE
JIESHI YU SHIYONG

宁夏回族自治区 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 解释与适用

李自然 刘亚平◎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解释与适用 / 李自然, 刘亚平
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227-04842-8

I. ①宁…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伊斯兰教—食品
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知识—宁夏 IV. ①TS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078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解释与适用 李自然 刘亚平 主编

责任编辑 郭永顺 丁丽萍 马宗明

封面设计 小 勉

责任印制 王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2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7704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842-8/TS·28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食品生产和认证标准是企业标准化生产管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的基础性法律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作为中国唯一的回族省级自治地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2008年1月成立了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贸易认证中心（后改名为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认证中心）。同年9月11日由自治区主席王正伟揭牌成立并正式开展工作。中心于2008年7月便开始了清真食品认证标准的调研与起草工作。在自治区民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进出口检验检疫局、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以及各方专家和企业的多方努力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2009年2月17日、25日召开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DB64/T543-2009）地方标准专家审定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并正式由自治区民委、质监局共同发布实施此标准。此标准在国内具有“行业第一”“地方第一”和“国家第一”的特点，《中国民族报》和《宁夏日报》头版刊发了题为“全国首部清真食品地方标准出台”“宁夏在全国率先出台清真食品标准”的

新闻稿，对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发布作了详细报道。此标准成为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认证中心从事认证工作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并开创了中国清真食品生产管理现代意义的标准化建设先河。

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是国际通用的一种制度，但在中国，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也相对较晚。在2001年10月11日国家正式成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专门负责国家标准化建设和监管工作。由于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涉及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的文化权利保障问题，历届政府对此项工作都高度重视，长期以来一直是通过民族政策加以管理和保护，由于问题复杂，故而清真食品标准化建设和认证工作起步较晚。《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发布、认证工作的开展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因为是一个崭新的事物，而且起步时间较短，大量工作还是处在尝试性阶段，因此，社会各界对其相关知识的认识还很不充分。到目前为止，人们对该标准和认证工作还存在一定的认识不足和误解。具体表现为：（1）标准制定的必要性问题；（2）标准制定的主体问题；（3）标准的内容与适用问题；（4）清真食品认证标准与伊斯兰教的关系问题；（5）该标准与马来西亚标准的关系问题；（6）清真食品认证的必要性问题；（7）清真食品认证与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的关系问题；（8）清真食品如何认证；（9）宁夏清真食品标准的国际影响力问题等。

鉴于以上问题，笔者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主要执笔者之一、宁夏清真食品国际专家组主要成员和宁夏清真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银川分所的邀请合作下，决定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

面，着手编写本书，试图对清真食品认证，清真食品的认证意义，《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特点、地位，以及编写的依据和认证中的适用情况等进行阐述。希望对以上工作，具有一定的解惑与现实指导性作用。在将该想法与认证中心王生军主任交谈之后，王主任对此项工作予以认可，建议以立项的形式，作为认证中心的一项年度工作，并给予全面支持。

本书的编写，除了适用于广大关心清真食品和认证工作的普通读者，主要适用于以下读者群：

1. 清真食品管理者。以往中国的清真食品管理是从计划经济模式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角度出发，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转型的完成，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这样清真食品管理已经由以往的资质管理转向食品安全管理，由管理企业进入管理产品和质量控制时代。这样作为食品安全控制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和规范——清真食品标准的地位将得到充分体现，清真食品标准将成为食品安全、交易安全管理的法律依据。

2. 从事清真食品认证工作的认证和检查人员。由于认证工作刚刚开始，我们的各项制度和人力资源的配备还有待完善。目前，我区只有10名左右的认证专家组成员，其中取得资格证的人员则更少，随着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认证中心业务的发展以及认证制度在中国清真食品管理体系中地位的不断确立，将需要大量认证人员（认证师）和检查人员。本书除了一般理论的探讨外，主要还是着重解释该标准编制的各种法律和现实依据，同时还加上了笔者在实际认证中的操作情况和遇到的新问题。这样本书可以为以后有心从事该项

工作的人员提供一般性指导，也可以弥补我们这方面培训的不足。

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清真食品标准化建设和认证工作在国际上通常分为三部分：企业设计前的咨询、企业生产设备技术的咨询和企业产品正式生产后的认证。这样可以避免企业从设计到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违背伊斯兰教法和清真食品标准的事项，从而减少企业的整改成本。目前在宁夏，由于认证工作刚刚开展以及人员编制等问题，前两项业务都没有开展，现在只有事后的认证业务。这样本书的编写可以为企业提供基本的指导，从而在企业设计、建设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标准化的要求，从而少走弯路。同时，企业也可以根据该标准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 民商法律工作者。随着中国市场化 and 法制化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方面的民事、商事法律纠纷将不断增多。与此同时，清真食品管理即将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作为清真食品管理、生产的基本法律规范——标准，在司法层面的应用也将成为必然，尤其是中国涉及清真食品国际贸易的纠纷，必然要涉及标准问题。因此，本书的编写也可为清真食品问题的司法救济和相关法律实务提供支持。

5. 清真食品消费者。清真食品标准是生产管理的依据，也是广大消费者维权的工具。目前，宁夏乃至中国普遍存在“清真食品不清真”的问题。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标准，往往是企业根据自己的主观想象生产，消费者根据自己的体认或“地方性”知识进行消费，容易造成各种纠纷，但这些纠纷如何解决却没有一个法律依据。本书通过对《宁夏回族

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解释可以让消费者建立起一套较为普遍的清真食品认知，在认识清真食品和维护消费者权益时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6. 清真食品国际贸易从业者。随着中国与中东地区等国际贸易的发展，清真食品贸易也将快速发展。国际贸易的发展，必须是建立在对其经贸法律制度、清真食品标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本书在介绍该标准立法依据的同时，也尽最大可能地介绍一些国家的相应标准和法律的内容，从而为一些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或个人提供一些可供参考的知识。

以上是本书的写作目的与适用范围，这只是笔者的一种想法，当然在写作中，由于笔者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水平有限，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完全准确的提法和观点，希望社会各界读者批评指正，从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和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做好准备。同时，笔者也要说明，这里所介绍的内容与方法只是“一般性”知识。一方面伊斯兰饮食文化和教法博大精深，另一方面有关清真食品认知的“地方性知识”纷繁复杂，所以在实践中可能还会遇到更多、更新的问题。对于这类问题，本书的使用者必须要在不断学习相关食品安全、饮食文化知识和对伊斯兰教法的体悟下加以完善。

目 录

前 言 / 001

编制清真食品标准的重要意义 / 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产生背景、意义、
特点及发展前景 / 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的解释与适用 / 045

清真食品认证的程序及要注意的事项 / 127

参考文献 / 132

附 录: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 / 135

二、宁夏清真食品认证申请表 / 143

三、清真食品加工添加剂需要注意或禁止使用目录 / 145

后 记 / 147

编制清真食品标准的重要意义

一、标准与清真食品标准的定义和特性

标准，按照《新华词典》的定义是指“衡量事物的准则。也指可作为准则的事物”^①。它只是广义上的参照物，可以作为准则，也可以作为奋斗目标。故而形成不同范畴的“标准”定义。在哲学范畴“标准是客观事物所具有何种意义的一种参照物”^②。在科学技术范畴“标准就是一种以文件形式发布的统一协定，其中包含可以用来为某一范围内的活动及其结果制定规则、准则或特性定义的技术规范或者其他精确准则，其目的是确保材料、产品、过程和服务能够符合需要。一般而言，标准文件的制定都经过协商过程，并经一个公认机构批准”^③。在测量学范畴“根据工作基准复现出不同等级的便于经常使用的计量标准量具或仪器，简称标准”^④。在化学范畴“供相对分析用的、组成确定并可准确计量的纯物质”^⑤。以上是不同学科，或不同范畴之下的特

① 《新华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版，第57页。

②③④⑤ 百度百科“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8079.htm>

殊的“标准”定义。目前，国家标准 GB/T 3935.1-83 定义为：“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为基础，经过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的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①。国际标准定义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化原理委员会（STACO）一直致力于标准化概念的研究，先后以‘指南’的形式给‘标准’的定义作出统一规定：标准是由一个公认的机构制定和批准的文件。它对活动或活动的结果规定了规则、导则或特殊值，供共同和反复使用，以实现在预定领域内最佳秩序的效果”^②。由此可以看出，标准就是相关方面协商一致，并通过权威机构认可的共同遵守成分、技术、行为的准则与规范。

标准化则是“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即制定、发布及实施标准的过程”^③。标准化生产是工业革命和现代化生产的产物，而在中国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提出来的。中国的食品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对较晚，2001 年中国才成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09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第十一届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对标准化生产作出了严格、明确的规定。受到国际大环境的影响，中国食品安全标准只是关注生化指标和理化指标的控制，没有太多关注食品安全的文化因素。尽管在《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第八款提到“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但这些并没有得到更高重视。例如：清真食品标准问

①②③ 百度百科“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8079.htm>。

题。由于清真食品管理一直是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管理的事务，没有纳入到国家食品安全的管理体系当中，并且许多人认为这是一个文化问题，不好确定标准。早在 2007 年便有国际组织建议中国政府制定清真食品标准，但是由于诸多原因这项建议也就石沉大海。因此这方面的标准化工作一直未得以进行。

根据以上情况，清真食品标准定义是“相应方面协商一致，并通过权威机构认可的共同遵守的有关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要遵守的成分、技术和行为的准则与规范”。具体而言，清真食品标准应具备以下特性：

（一）标准涉及范围全面。由于清真食品是“符合伊斯兰教法规约，穆斯林可以食用的食品的统称”，因而清真食品的标准，主要表现出宗教道德规范标准的特点，从而更多的表现出宗教文化标准的特性。而宗教文化是一个完整的规范体系，它包括行为、观念和制度的全部内容，因此清真食品标准也必须包括食品生产的全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关键是看清真食品这种产品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和饮食规约的文化纯洁性规定。所以，清真食品标准远远超越了简单的成分、技术等范畴的问题，从而变成了从宗教道德规范、成分、生产工艺、包装、储存、运输等各个方面的一个标准。

（二）标准具有伊斯兰教法和官方认可的权威性。标准的“制定都经过协商过程，并经一个公认机构批准”，这是国际惯例，清真标准也不例外，这就要求清真食品标准的制定要具备内容和批准机构的权威性。内容的权威性来自清真食品标准编制的基本依据，即伊斯兰教法。例如：马来西亚是依据伊斯兰教法制定，印度尼西亚是以《古兰经》和穆斯林饮食习俗为基准制定。清真饮食文化是我国对伊斯兰教规范

本土化的产物，所以清真食品的界定，也必须源自于伊斯兰教法。作为该标准的制定和批准的权威性机构，理论上应当是伊斯兰的权威机构。当然，权威性来源于伊斯兰教的经典和教法，并不是来自某些人的个人解释和体认。例如：在马来西亚是由其教法委员会和政府的伊斯兰发展署（JAKIM），新加坡由回教理事会，印度尼西亚是宗教事务部，欧美则是由有很高影响力的伊斯兰教民间组织来制定，以此来保证其权威性。但这些都是表面现象，实际上现代各国的标准都是带有很强的政府性，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的这些组织都是政府组织，新西兰伊斯兰肉类产品和清真食品认证中心（NZIMM）也即将成为政府的一部分，只有在美国等少数国家是民间组织建立的权威，但也是在完整的民商法体系管理之下。在各国都是由这些官方或半官方的伊斯兰教组织制定，但是最终是由其政府的标准化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尽管有各级伊斯兰教协会，在伊斯兰事务方面他们 also 具有很强的影响力，但是由于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较多，清真食品管理的具体工作一直是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事务，而且伊斯兰教协会的影响力远远不如政府工作部门，因此，在我国清真食品标准制定的归口单位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比较合适，由该部门负责牵头在尊重伊斯兰教法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宗教界、民众和政府三方面的意见制定出标准文件，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标准的批准则必须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地方政府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正是从这方面考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简称《通则》）制定的过程中由自治区民委负责，最终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下一步国家标准的制定则是国家民

委负责，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三) 清真食品标准的目标是纯洁性。清真食品的标准是用来规范清真食品的生产和经营，实际目的就是要避免生产不清真的食品和清真食品受污染的问题，这样做只是为了保证食品在生产销售过程当中保持其特有的文化纯洁性。

(四) 清真食品标准规范范围的有限性。清真食品标准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它只是一个文化标准，是为保证食品生产的文化纯洁性而设置的。它不太涉及食品安全的理化和生化标准，该标准不能涵盖食品安全标准的全部。因此，通常某些宣传所谈到的“清真食品安全绿色”等只是文化持有者或商家的一种自我表述而已，不能认为只要符合清真食品标准就符合了食品安全标准。它只是诸多标准的一种而已。

二、建立清真食品标准的必要性

产品标准作为一种工业化、产业化的商品与服务，生产的技术规范是食品安全生产体系的首要 and 基本要求。目前，中国的清真食品管理已经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化，清真食品的生产与消费褪去了福利性色彩，已变成市场经济体系中真正的商品，甚至在部分民族地区清真产业已成为特色民族经济。在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之下，清真食品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国际化成为一种趋势。

在中国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市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导致产品的标准化建设特别是清真食品的标准化建设相对滞后。目前，中国只有《通则》一个地方推荐标准。但是随着市场经济和国内清真产业的发展和国际清真产品贸易的不断扩大，其标准化的客观需求将日趋强烈，因此，笔者认为建立清真食品的标准体系已势在必行。

制定清真食品标准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清真饮食文化的要求。清真饮食从文化学的角度来看主要表现出嫁接性、观念性、表达性、扩张性、地域性、变异性、多元性等特点。因此，清真饮食文化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不同场景表现出文化“场景表达”的特点，从而出现对“清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多元理解，例如：四大教法学派的不同解释，刘智、王岱舆的不同阐述，当前中国各地不同的认知等，无一例外的体现了其自身文化的特点。作为一个相对差异性和变化性较为明显的客体，一旦纳入法律、制度规范的体系就必须对它进行固定化处理，否则在实践中是无法对它进行限定、操作和保护。正如在法理的层面，风俗习惯是不能直接作为法律规范的客体一样。因此，要加强对清真饮食文化权利进行保护，首先就要规定“何为清真”。

第二，清真食品管理的客观要求。清真食品管理是清真食品的“纯洁性”的管理，食品生产标准是食品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第一道防线。作为一般性商品或服务的清真食品也不例外。食品安全实际上包括技术安全（即生化指标和理化指标的控制）和文化安全（风俗习惯规约控制）两部分。但由于文化安全的指标、操作系统难于把握，所以在中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一直忽略文化安全的因素。在中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只有技术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因而，在国家层面是缺少文化安全规定的。当然在传统的计划经济和行政管理模式下，在政策的干预下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清真食品的文化安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2009年全国行政机构改革后，清真食品变成完全的商品纳入到工商管

理的体系，所以，在工商执法中急需制定相应的清真食品标准，例如，在宁夏清真食品管理当中存在清真食品标准界定的问题，只有编制一个权威的标准，工商部门和消费者才能判定“何为假冒伪劣”、商业欺诈、消费侵权等。正是如此，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修订中加入了以《通则》作为执法依据的相关内容。

第三，产业发展的要求。由于清真食品的共享性和穆斯林市场的巨大性，国内的许多企业都参与到清真食品产业当中。而现代商贸活动中标准化水平已经成为一种竞争实力，无论是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都是如此，企业要建立自己的品牌就必须要做到标准化生产。因此，企业的发展要求有清真食品生产的标准。

第四，清真食品消费多元的要求。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的清真食品消费是由国家来分配，基本只提供给穆斯林及其家属（族际通婚的配偶及子女）。但市场经济条件下，清真食品市场扩张，消费者群体也变得多元化。首先，由于清真食品的共享性、产业化，从而成为区域特色经济的一部分，使广大非穆斯林群体也成为清真食品的消费者，而对于一旦出现的假冒清真食品，他们不能通过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来维护切身利益，只能通过消费者权益来实现维权，这种维权职能必须依靠清真食品标准（全国统一的或地方的）。其次，随着文化多元性的发展和文化权利的自由选择权的增大，在中国非穆斯林改信伊斯兰教的群体和族际通婚群体不断增多，例如，在山东、广东就有不少人改信了伊斯兰教，2009年笔者在广州调研时发现调查对象83人中有8人是改信伊斯兰教的汉族和壮族等。再如：在宁夏由于族际通婚许

多非穆斯林改信了伊斯兰教和遵从了穆斯林的生活习惯。这些人的权利也不是能依靠民族政策来保障的，也必须通过标准和消费者权益来实现。再次，随着多元文化的发展和民族交往的增多，一些穆斯林的宗教知识相对较少，对清真的理解已经不很深刻。例如：笔者 2004 年在宁夏对 430 名回族进行调查显示：清真食品是什么共有 15 种表述，其中只有 110 人（25.6%）的回答接近清真的本意，而 258 人（60%）根本无法对清真食品进行说明，有 55 人甚至根本无法表达什么是清真食品。同时有 135 人（31.4%）界定其单纯与回族有关（认为是回族特有的），有 128 人（29.8%）强调业主的民族性、164 人（38.1%）强调厨师的民族性，另有 204 人（47.4%）认为清真餐馆可以卖烟酒。因此也需要具有权威性的标准来维护他们的权利。

第五，清真产业国际化发展的要求。目前，中国的穆斯林聚居区和部分企业，都在努力开拓世界穆斯林市场，但是在国际贸易当中，各国都在通过设定一些标准来抬高入境的门槛和保护本国民众的利益。在许多国家的想象当中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主张无神论，所以对宗教问题看的不是很重。因此认为中国的穆斯林也就不是很纯正。所以必须制定相关标准，以显示我们的规范性。

第六，民众选择清真食品方式和态度的要求。现代清真食品产业已经成为食品工业的一部分，工业化的产品已经突破乡村或村落的传统经济销售范围，并且民众的食品选择已经不再是对直接生产者和产品的选择，而是通过特有的标识来选择产品，这种选择尽管简捷，但是也产生了其他风险，因而需要在诚信基础上建立标准化生产。在 2009 年笔者的